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做好全区旅游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立足全区旅游市场新形势，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着力构建分工协作、综合治理、监管有效的良好格局，切实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能力全面提升，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旅游交通安全

风险隐患：

1. 旅行社租赁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车辆。

2. 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危险驾驶、带病驾驶，司乘人员及乘客不系安全带、驾驶人员存在严重疾患等情况。

3. 旅游景区转运大巴、游船、电瓶车等交通工具违法

违规运营等问题。

4. 无运营资质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

政策措施：

1. 严查旅行社租赁无运营资质、未通过年检、未按规定投保车险以及未与汽车公司签订合同等问题。（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2. 督促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技术要求，加强车辆常规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查旅游场所内车辆和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危险驾驶，司乘人员及乘客不系安全带、车辆“带病”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等部门）

3. 加强涉旅游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加强旅游景区内转运大巴、游船、游艇、电瓶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测、营运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等监管工作。（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严查无运营资质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5. 督促经营单位严格实行出车前驾驶人员身心健康必查、车辆状况必查制度。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措施，即：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无关车辆不进站；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

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不出站。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6. 组织开展道路清理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二) 加强高风险体验项目安全

风险隐患：

1. 旅游场所内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热气球等“低慢小”航空器未取得相关许可。

2. 违反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准入条件和行业标准事项，运维制度落实不到位，营运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

3. 旅游景区玻璃栈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定期对玻璃栈道类项目开展安全检测维修。

4. 索道、滑索、吊桥等设施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营运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加强旅游场所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滑翔机、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从事通用航空经营行为。(牵头单位：民航宁夏安全监管局，配合单位：体育、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加强对旅游场所内攀岩、滑雪和游泳等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和漂流、蹦极、高空杂技表演等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 (牵头单位：体育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督导索道、滑索、吊桥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把安全质量关口，落实年检制度。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

4. 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审查，核实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5. 督导 A 级旅游景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对玻璃栈道类项目开展检测维修。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6. 督导旅游企业落实营运人员的安全培训，加强对游客参加高风险体验项目的安全教育提示工作。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民航宁夏安全监管局，体育、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三) 加强旅游场所水上项目安全

风险隐患：

1. 水上交通项目违法违规营运等问题。

2. 水上交通项目中船舶年检不及时、“带病”运营等问题。

3. 驾驶人员违规操作及身体存在严重疾患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加强水路运输市场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加强旅游景区内通航水域营运船舶的监督管理和船员适任管理工作。（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强化景区旅游观光客船、羊皮筏子等水上项目安全监管，严查驾驶人员携带火种上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范，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缺陷。（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监督旅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有关规定实行出船前驾驶人员健康必查、船舶状况必查制度。（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督促旅游企业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游客安全提示工作。（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水利、公安、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5. 加强重点水域巡查防护，加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水利、公安、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四）加强旅游场所拥挤踩踏安全防范

风险隐患：

1. 旅游景区未按照游客最大承载量落实管理措施。

2. 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聚集拥堵区域的提示、限流、疏导等措施未按规定落实到位。

3. 旅游景区内旅游演艺、旅游节庆等大型文旅活动安全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推动旅游景区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有针对性的大客流应对预案，全面实行分时分段预约游览。（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2. 加强对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聚集拥堵区域的限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坚决避免拥挤踩踏。（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3. 督导做好景区内旅游演艺、旅游节庆等重大文旅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

（五）加强旅游场所消防安全

风险隐患：

1. 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

2. 防火巡护、火源管控不到位，消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松懈等问题。

3. 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重点整治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改（扩）建或装修后消防设施未验收合格擅自营业的，消防设施不健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设置不符合规定、不畅通等问题。（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指导旅游场所管理机构加强防火巡护、火源管控、防火设施建设等的日常监管。严查在住宿、餐饮等相关场所内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焚香烧纸等问题。（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宗教、应急管理等部门）

3. 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老化、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六）加强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安全

风险隐患：

1. 电梯、燃气（油）设备、海盗船等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2.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政策措施：

1. 督导旅游场所经营单位定期开展特种设备维护保养，重点加强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及重点岗位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查处未取得相应资质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督导旅游场所经营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防护提示和人员巡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七）加强极端天气安全防范

风险隐患：

1. 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提示、预警工作不到位。

2. 旅游场所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不足，在必要情况下，未采取关闭旅游场所、分流游客等措施。

3. 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未按照预警提示要求违规出车出船及运行相关设施设备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组织制定和实施旅游场所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指导和监督旅游场所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牵头单位：气象部门，配

合单位：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

2. 指导旅游场所按规定做好临水、临崖场所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关闭旅游场所、分流游客等措施，确保游客安全。（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水利、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

3. 监督旅游场所完善防汛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实化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转移避险等具体措施，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极端天气安全管控措施。（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气象、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

（八）加强旅游场所建筑安全

风险隐患：

1.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2. 旅游场所建筑工程项目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3.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要求设置围挡。
4. 旅游项目违法违规设置在危房危楼等建筑内。
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到位，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 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执行监护人制度。

政策措施：

1. 督促企业建设项目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危大

工程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履行危大工程管理程序，方可施工。（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

2. 加强对旅游场所项目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工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对查明的重大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消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按照“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措施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重点对违规施工、违规操作等问题进行安全监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配齐配足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督促施工单位要求建筑工人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责令施工单位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执行危险作业监护人制度，危险作业必须由专人监护。（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九) 加强旅游场所燃气安全

风险隐患:

违反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使用燃气的问题。

政策措施:

1. 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软管和气瓶，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

2. 重点排查使用燃气的旅游场所是否按规定加装燃气紧急切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金属波纹管；用气设备间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消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

(十) 加强旅游场所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

风险隐患:

违反规定销售过期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落实食品卫生管理规定，重点对食材把关、留样监测、制作流程、证照办理及悬挂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整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等部门)

2. 加强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农业生产和农业产品安全的监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

3.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紧急救援等工作。（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

（十一）加强旅游市场其他领域安全

风险隐患：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旅游场所内危化、防爆、防泄漏、防恐等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 旅游场所内密闭空间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疏散通道不畅、应急指示标识不规范不完好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监督旅游景区编制防灾预案和避险方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

2. 加强旅游场所内危化、防爆、防泄漏、防恐等安全工作的监管，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标准加强对密闭空间的监管。（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3. 加强旅游景区内展演展示类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饲养动物安全管理，严防动物伤人事故发生。（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加强工业行业领域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机制

各市、县（区）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一线总指挥”职责，32个成员单位落实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继续加强各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定期研判、联合执法、异地互检。牵头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交办转办问题清单，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汇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二）强化闭环管理工作流程

落实“企业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社会共查、闭环管理”流程。督促企业自查做到100%全覆盖，100%隐患整改，100%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加强属地排查，推行网格化管理；加强问题整改，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安全隐患检查督办，适时开展“回头看”。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加强安全检测检查，实现“查、改、督、销”闭环管理。

（三）建立健全刚性约束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审批工作，加强安全源头管控。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保障设施不达标等情况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各环节安全责任，对旅游场所重点安全岗位人员从业资质审核不严、安全培训不到位等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